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MULT-34R1

修正案号: 39-7191

一. 标题: 发动机 P3 空气导管-检查/改装

二. 适用范围:

Turbomeca ARRIUS 2F所有序列号的涡轮轴发动机,该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欧直EC120B直升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发动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发动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发动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I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 | | |
|--|-----------------|
| 1、EASA AD No. 2011-0182R1 | 2012 年 2 月 3 日 |
| 2、EASA AD No. 2011-0182 | 2011 年 9 月 22 日 |
| 3、CAD 2011-MULT-34 | 修正案号: 39-7083 |
| 4、CAD2008-MULT-40 R1 | 修正案号: 39-6228 |
| 5、EASA AD No. 2008-0134R1 | 2009 年 2 月 17 日 |
| 6、Turbomeca 强制服务通告 No.319 75 4810 B 版及其后续批准的版次 |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1-MULT-34, 39-7083

在CAD2008-MULT-40 R1发布后, Turbomeca报告显示在发动机安装过程中P3空气导管和右后隔框(half-wall)之间的间隙可能发生变化。该报告还显示, 对于装有件号为0319998240的右后隔框的发动机, 当P3空气导管和右后隔框之间的间隙大于0.5mm时足以阻止两个部件之间的任何擦伤。这就要求必须对已经按照CAD2008-MULT-40 R1的要求完成检查和纠正的发动机再次进行检查。此外, Turbomeca研发了件号为0319 99 008 0的新的右后隔框, 它可以防止P3空气导管和右后隔框之间的擦伤。

由于以上原因, 本指令替代CAD2008-MULT-40 R1并要求, 除了安装有件号为0319 99 008 0的右后隔框的发动机, 重复检查P3空气导管和右后隔框之间的间隙, 如发现偏差, 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本指令改版是给按照Turbomeca强制服务通告No.319 75 4810 A版施工指南的要求完成检查和相关纠正措施的发动机提供了解决方案。

为防止由于P3空气导管和右后隔框之间的间隙过小造成擦痕, 使得P3空气导管破裂, 导致P3压力下降迫使燃油调节系统转入慢车状态, 对临界状态下的飞行产生不利影响,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对于装有件号为0319 99 82 40右后隔框的已装机发动机,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个发动机小时内, 按照Turbomeca强制服务通告No.319 75 4810 B版施工指南的要求, 检查P3空气导管和右后隔框。

对于正在安装件号为0319 99 82 40右后隔框的已装机发动机, 在装机时, 按照Turbomeca强制服务通告No.319 75 4810 B版施工指南的要求, 检查P3空气导管和右后隔框。

B、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 如果发现P3空气导管和右后隔框均未损坏, 并且P3空气导管和右后隔框之间的间隙小于0.5mm, 按照不超过100个发动机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

C、在本指令A或B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 如果发现右后隔框损坏, 或者P3空气导管与右后隔框干涉, 在下次飞行前, 按照Turbomeca强制服务通告No.319 75 4810 B版施工指南的要求安装一个件号为0319 99 008 0的右后隔框。

D、在本指令A或B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如果发现P3空气导管损坏，在下次飞行前，按照Turbomeca强制服务通告No.319 75 4810 B版施工指南的要求，安装一个可用的P3空气导管，并确认P3空气导管和右后隔框之间的间隙等于或大于0.5mm。

在发动机上安装一个可用的P3空气导管，并确认P3空气导管和右后隔框之间的间隙等于或大于0.5mm，针对该发动机，可作为对本指令B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

E、通过安装件号为0319 99 008 0的右后隔框对发动机进行改装，针对该发动机，可作为对本指令B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

F、按照本指令E段的规定对发动机完成改装后，不得在此发动机上安装件号为0319 99 82 40的右后隔框。

G、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不得在发动机上安装件号为0319 99 82 40的右后隔框，或者在直升机上安装带有件号为0319 99 82 40的右后隔框的发动机，除非满足本指令的要求。

H、对于发动机已安装在直升机上且已在2011年10月6日前按照Turbomeca强制服务通告No.319 75 4810 A版施工指南的要求完成检查并依据检查结果完成纠正措施的，如果该发动机在完成上述检查后，尚未从直升机上拆下过，可认为符合本指令A、B、C和D段的要求。

替代方法

I、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2 年 2 月 6 日

六. 颁发日期：2012 年 2 月 6 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